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6,629.29	6,527.86
（一）流动资产	——	——	247.19	312.91
（二）固定资产	——	——	11,720.20	11,195.44
其中：1.房屋（平方米）	9,934.36	9,934.36	6,439.72	6,439.72
2.设备（个/台/辆等）	2,037	1,667	4,504.01	3,988.35
其中：（1）车辆（辆）	15	15	236.09	232.78
一般公务用车	0	0	0	0
执法执勤用车	11	11	153.44	156.13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4	82.65	76.65
其他用车	0	0	0	0
（2）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5	4	1,275.65	1,158.65
3.其他固定资产	——	——	776.47	767.37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	5,939.16	5,558.17
（三）长期股权投资	——	——	0	0
（四）长期债券投资	——	——	0	0
（五）在建工程	——	——	0	0
（六）无形资产	——	——	0	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	0	0
（七）其他资产	——	——	601.06	577.69
二、负债合计	——	——	817.25	876.17
三、净资产合计	——	——	5,812.04	5,651.69

二、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一）车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无车辆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二）房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使用的房屋中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拥有产权并统一调配使用的房屋为 9934.36 平方米。